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75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XP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3XP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2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翔安区 13—14 刘五店片区滨海东大道与东界西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(编号：2023XP05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、转让要求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翔安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4月30日印发

